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苏州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 2025 年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<u>检服务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苏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抽检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接企业为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4607. 3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491. 0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7月23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